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67)

(“本公司”)

自願性公告

持有 Transmeridian 高級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以約 28,000,000 美元於市場上購買面值約 43,000,000 美元之高級票據，全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支付。本公司根據高級票據應收之利息為每年 12%。

本公司希望參考 Transmeridian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所發之公告，指出 Transmeridian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ransmeridian Exploration Inc. 及 Bramex Management, Inc. 根據美國聯邦破產法第十一章於美國破產法庭申請自願性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以約 28,000,000 美元於市場上購買面值約 43,000,000 美元之高級票據，全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支付。本公司根據高級票據應收之利息為每年 12%。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之公告，Transmeridian 於二零零九年壹月已經停止支付關於高級票據的利息，而本公司正考慮於財務報表上對此高級票據價值作出減值準備。

本公司希望參考 Transmeridian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所發之公告，指出 Transmeridian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ransmeridian Exploration Inc. 及 Bramex Management, Inc. 根據美國聯邦破產法第十一章於美國破產法庭申請自願性重組。Transmeridian 及其附屬公司將受美國破產法庭管轄，並根據破產條例的有關條款及美國破產法庭的指示繼續營運。

本公司正考慮對此高級票據價值作出減值準備。本公司將繼續留意事情發展及於適當時間將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申請第十一章」	指	Transmeridian 及 Transmeridian 附屬公司根據美國聯邦破產法第十一章於美國破產法庭申請自願性重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級票據」	指	根據契約，由高級票據發行人所發行並由 Transmeridian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未贖回 12%高級有抵押票據
「高級票據發行人」	指	Transmeridian Exploratin Inc.，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 Transmeridian 之全資附屬公司
「Transmeridian 附屬公司」	指	Transmeridian Exploration Inc.及 Bramex Management, Inc.，為 Transmeridian 之全資附屬公司
「Transmeridian」	指	Transmeridian Exploration Incorporated，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國破產法庭」	指	美國德州南部美國破產法庭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美英
董事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